

中共河北大学基础医学院委员会文件

院党字〔2022〕3号

关于加强和改进党支部建设的实施意见

为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，增强党支部创造力、凝聚力和战斗力，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优化党支部设置

1.坚持科学设置原则。按照“扩大党的工作覆盖面、增强党的工作有效性、灵活便捷”原则，依据学院内部管理体制调整、组织结构和党员队伍构成变化的新情况，科学设置党支部，党支部的设置要与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服务等机构相对应。党支部的设置、调整和撤销，由学院党委负责，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。

2.设置办法。教师党支部一般按教研室、实验室或部门设置。学生党支部一般按专业、年级、班级设置。在临时性、阶段性工作或活动中根据需要及时设置临时党支部。

3.党的支部委员会产生办法。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，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；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，不设支部委员会，由党员大会选举支部书记 1 人，必要时增选副书记 1 人。支部委员会一般由 3-5 人组成，包括支部书记、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、纪检委员等。支部委员会应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》规定要求按时进行换届。如遇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进行换届选举，应由党支部委员会或党支部大会讨论决定，并报学院党委批准。届中党支部委员或正、副书记出现空缺，应及时增补。

二、加强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

1.任职条件。教职工党支部书记一般由具有 3 年及以上党龄的教学科研和管理骨干担任；学生党支部书记一般应由热心学生工作的专职辅导员担任。

2.加强培训指导。学院党委要重点围绕履行岗位职责、加强业务知识及职业技能、提升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，定期对党支部书记进行培训。

三、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

1.坚决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。党支部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，重要问题必须经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党员大会充分讨论，并进行表决。

2.严格落实“三会一课”制度。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 1 次，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月召开 1 次，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

开 1 次，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 2 次党课。党员领导干部要定期到党支部讲党课，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 2 次党课。积极开展开放式、互动式党内活动，充分利用互联网、微信等载体，进一步拓宽党员参与渠道。

3.坚持密切联系师生制度。党员要分工联系师生，做师生的知心朋友。党支部书记、支部委员要经常同党内外群众谈心，听取意见和反映，帮助解决实际问题。

4.坚持组织生活会制度。各党支部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组织生活会，可与党支部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结合一起开展。具体程序按照学院党委安排执行。

5.坚持谈心谈话制度。党支部班子成员之间、班子成员和党员之间、党员和党员之间要开展经常性的谈心谈话，坦诚相见，交流思想，交换意见。党支部书记要带头谈，也要接受党员、干部约谈。重点了解和掌握谈心对象的思想、工作、作风、学习及家庭等方面的情况。

6.健全民主评议党员制度。按照党员自评、党员互评、民主测评、组织评定的程序，在党支部年度组织生活会上，督促党员对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、对照入党誓词、联系个人实际从思想表现、工作作风、遵守纪律、履行职责、发挥作用、道德品行等方面进行党性分析，强化党员意识、增强党的观念、提高党性修养。党支部综合分析民主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，对每名党员

提出评定意见。预备党员参加民主评议，但不评定等次。要把民主评议结果作为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。

7.落实主题党日制度。原则上每周四下午为学院党员活动日。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，以党的组织生活、党内激励关怀帮扶、党员志愿服务等为主要方式，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活动。党员大会、党小组会、党课和党组织生活会可安排在主题党日进行。要突出党内生活的政治性，围绕增强党性、提高素质，结合党员思想工作实际设计党日主题，确保活动实效。

8.坚持党务公开制度。党支部要采取适当方式，对党员参加组织生活、交纳党费、承诺践诺等情况进行定期公开，对发展党员、民主评议、表彰奖励、党内帮扶、处分违纪党员、处置不合格党员等进行专项公开。

9.规范全程记实制度。规范使用和管理《党支部工作手册》，全面详实的记录党支部各项工作和活动的开展情况，并应通过视频、图片、文字等形式，全方位、全过程记录党支部班子建设、党员队伍建设、组织生活、服务群众等工作。

四、健全工作机制

1.加强组织领导。要把加强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纳入综合考核重要内容，切实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。学院党委是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工作协调机构，要做好统筹谋划，定期研究调度，做好指导协调。各党支部要细化工作措施，精心组织实施，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，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。

2.注重统筹结合。要紧密结合党支部实际，把开展规范化建设同落实年度党建工作任务结合起来，同教学科研中心工作有机结合起来，统筹推进、合理安排，推动党支部标准化建设顺利进行、取得实效，做到党建工作和学院中心工作“两不误，两促进”。

3.强化督促检查。要把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纳入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、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的内容，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。学院党委定期检查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情况，对不符合规范化建设要求的党支部要限期改正，对落实较好的党支部予以表彰奖励。

中共河北大学基础医学院委员会

2022年7月1日